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67號），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金鏢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金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2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提起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20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16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2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依上述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是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0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  
02 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03 (一)犯罪事實部分

04 1. 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113年5月14日20時30分許為警採尿  
05 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更正為「113年5月14日某時」。

06 2. 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以不詳方式」，更正為「以將第二級  
0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08 (二)證據部分

09 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論罪

12 1. 罪名：

13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14 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6 2. 犯罪態樣：

17 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施用前持有該毒品  
18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3.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20 被告為警盤查後，雖主動交付附表所示之毒品及吸食器予員  
21 警，惟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最後一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的時  
22 間是113年4月15日12時許等語、於偵訊時供述：我最後一次  
23 施用毒品的時間是113年4月15日12時許等詞，此距離該次採  
24 尿檢驗毒品反應之時間已逾96小時，顯與事實不相符合，自  
25 難認已於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前自首犯罪，無從依刑法第  
26 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二)科刑

28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9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30 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  
31 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

01 除惡習之決心，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  
02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03 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  
04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  
05 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  
06 低，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  
07 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自由業、家庭經  
08 濟狀況貧寒、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9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0 三、沒收

11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  
12 命成分，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  
13 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  
14 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查；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送驗後  
15 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因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及盛  
16 裝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均難以  
17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當整體視為毒品，依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鑑驗  
19 所耗損之毒品部分，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爰  
20 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1 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2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陳維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含袋）	2包	(1)驗前毛重：0.9750公克。 (2)驗前淨重：0.6080公克。 (3)鑑驗取樣量：0.0012公克。 (4)檢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	1個	(1)取樣方式：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 (2)檢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067號

08 被 告 林金鏞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地址詳卷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2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金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5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16日  
16 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  
17 毒偵字第127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  
18 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  
19 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4日20時3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  
20 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1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4日18時20分許，其騎乘車  
02 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與西寧  
03 北路口，因行跡可疑，為警攔查，因其同意搜索隨身物品，  
04 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重0.6080公克）、吸  
05 食器1組，復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  
06 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金鏞之供詞。	其於上揭時地為警方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吸食器1組之事實。
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99）、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毒偵字第1274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11 二、核被告林金鏞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吸食器，請依法  
13 宣告沒收銷毀。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3 檢 察 官 許 梨 雯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6 書 記 官 羅 友 園  
07 所犯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